

## 实话实说

明镜评论

## 送出 30 吨鸡蛋是巴结更是无奈

■王石川

河北省辛集市中里厢乡泊庄村是冀中平原上的一个偏远村庄，村民从1994年开始大量养鸡。村委会在清查上一届班子留下的账目时，发现一个巨大的黑洞。在各式各样的请吃送礼清单上，1995年至2005年，仅鸡蛋一项就有201320元，几乎辛集市所有的政府部门都送到了。现任村主任刘铁链算了这样一笔账，按照每公斤6.5元的平均批发价计算，这些鸡蛋有30余吨（1月5日《中国青年报》）。

30余吨鸡蛋是什么概念？按照我们的生活经验，一公斤鸡蛋大的16个左右，小的20个左

右，30吨鸡蛋亦即五六十万个，填满一个小型湖泊应该不成问题。但是，这些鸡蛋填得满湖泊，填得满权力“贪吃”的黑洞吗？

且看报道中让人哀怨的细节。送鸡蛋的清单涉及辛集市电力局、公安局、农机局、法院、交通局、烟草局、乡镇等方方面面，其中仅公安部门账面上就有458箱，占了三分之一。基本上辛集市所有的行业和部门都送到了，甚至送到了河北省保定市精神病医院。通过这份清单，我们看

到了一张张权力的血盆大口，不寒而栗。

而送蛋账目大都是用白条所记，如“公安局某处取鸡蛋两箱”、“乡来人取鸡蛋两箱”等等。“取”字一出，意味无穷，它说明了一些职能部门把侵吞鸡蛋当作例行公事，丝毫没有任何扭捏、任何羞怯，仿佛这些鸡蛋本来就是他们的，只是暂且寄存在泊庄，然后待机再“取”。

这幅浮世绘说明了什么？泊庄

村现任村委会主任说，这是原村支书用集体的钱送礼，换来自己的荣誉。可是，这真的只是个别人“借花献佛”所致吗？我看不是！我有一远房亲戚，在小镇上开了家大排档，镇上的一些部门总是白吃白喝，亲戚敢怒不敢言，要是表现出不耐烦，停电断水算轻的，税务部门会让你吃不了兜着走，工商部门让你关门，派出所让你不得安生。明乎此，即可知道为什么电力局、公安局等方方面面都吃泊庄的鸡蛋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一律取消村级招待费开支，但在泊庄，这些规定成了一纸空文。《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村支书无权处置村民资产，不能糟蹋村民的财产，但鸡蛋还是被一箱接一箱地送出。村民对此想必是不甘愿的，但最终又不得不送，其中透出的是村民花钱买平安的无奈，更说明了村民权利的贫困。

小小的鸡蛋，表面涂满了光怪陆离的强权面容，比如，吃拿卡要何其严重，制度被虚置，村民维权无力，还有残缺的村级民主生态……总之，如果不消除这些乱相，30吨鸡蛋就不可能填满权力“贪吃”的黑洞。

权力乱用

善意也会变得丑陋

■刘楚汉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试行）》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按照违规的严重程度，该试行办法把29项违规行为划分为4大等级，所扣分值分别为3分、5分、7分和20分。根据这个规定，保障房住户7次乱吐口香糖可能面临被收房的危险（1月6日《广州日报》）。

其实，试行办法的重点并不在此。按照规定，有6种行为被列入“严重违规行为”，“一经违反，扣20分，房屋即被收回，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而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只不过是“轻微违规行为”中的一些。问题也正因此，为什么“吐口香糖”的“枝节”反而超越“主题”，成为新闻的中心并引发广泛关注呢？

考量整个试行办法，6项严重违规行为都是明显有悖于保障房的分配初衷的，比如擅自将租住的住房转让、转租、出借、调换等，“一票否决”理所应当；而吐口香糖之类的行为，顶多只是住户的个人卫生习惯不好，这与能否享受保障房何干？

一只木桶的容量并不取决于桶壁上最高的那块木板，而恰恰取决于最短的那块。也许，该试行办法的其他各项规定都非常合理，然而规定乱吐口香糖要被扣分显然是不合理的，它也因此成为了该试行办法中最短的木板。正是这些规定，决定了该试行办法体现出的管理水平和水平。

随时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理当反对，但与保障房分配无关。保障房分配解决的是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决定居民能否享受保障房的指标也只能是居民的现有居住条件和家庭收入状况。住户不讲究公共卫生、影响了其他人，即使应该受到处罚，也应该由相应的管理部门来处罚。把任何无关住房保障的因素与保障房取得条件相连，都属权力乱用，哪怕其初衷是善意的。

如果制度短板只是缘于管理者的水平，那还可以勉强接受，毕竟，工作总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的。可这里头是否还有公共管理者思想上的习惯性优越和霸道呢？因为保障房是我分给你的，我就有权力决定能否收回。权力一旦霸道，离乱用也就不远了；而权力一旦乱用，离危险也就更近了。也许这一次是善意的，谁又能保证下一次不会是恶意的呢？

大学生去卧底  
执法部门在干吗？

■吴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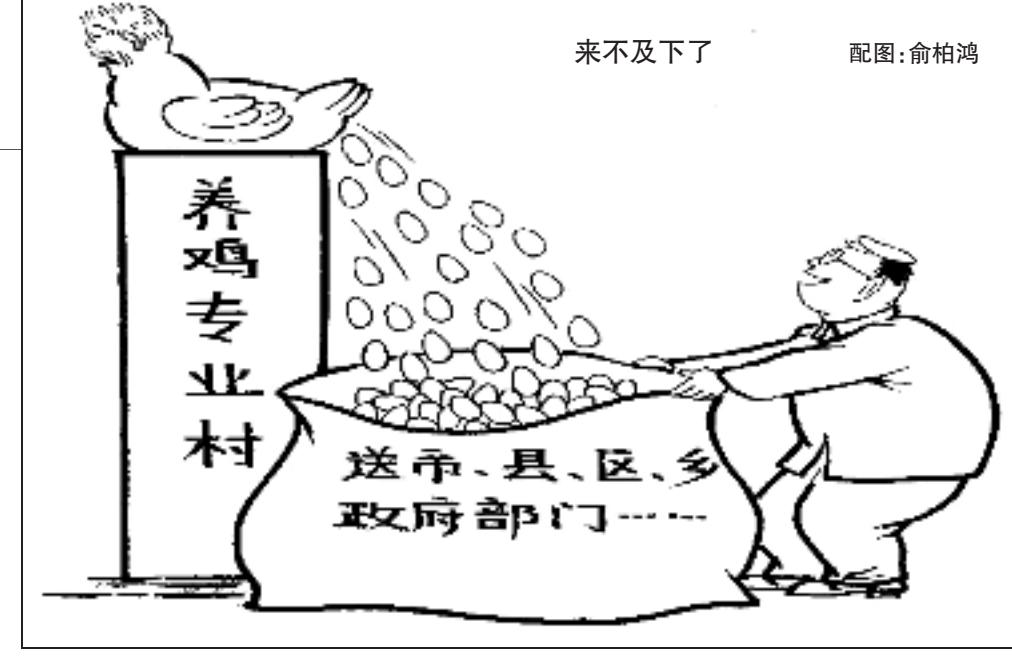
据1月4日《京华时报》报道，2009年底，一群中国大学生向名满全球的“迪士尼帝国”发起了挑战。这是一个由6人组成、名为“迪士尼监察小组”的大学生组织。2009年7月，他们利用假期来到位于珠三角地区的5家迪士尼代工厂，以打工为名进行暗访，并于年底在互联网上发布了调查报告。报告中称，这些代工厂存在安全生产、卫生环境、劳资薪酬等多方面问题。

大学生、暗访、知名企业和用工黑幕，这样的文字组合，是不是看着很眼熟？2008年4月，香港大学生披露了内地前女首富张茵“血汗工厂”的调查报告；同年12月，杭州、北京、广州三地的9名学生，对5家可口可乐装瓶厂和4家供应商进行了调查，发现它们“涉嫌违法用工”；2009年1月4日，由大学生独立调查完成的《建筑业农民工：廿一世纪的“包身工”》出炉，报告直指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新世界中国”存在“十大非法用工制度”……

这些关注社会、热心维权的大学生当然令人敬佩，可是，知名企业用工黑幕为何常常是由大学生曝光的？我们的相关执法部门，既专业又有执法权力，为何掌握不了知名企业的用工黑幕并积极查处？或者，明知是非法用工，却因为是知名企业，怕背上“影响投资环境”等“罪名”而假装没看见？

诚然，如今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规不断完善，但很多劳动法规的执行力，却是令人悲哀的。前不久，浙江出现的“职业维权者”挑战违法用工，利用企业用工漏洞索赔，基本是一告一个准，这种“另类”的维权方式，折射出的是劳动法规在很多小企业形同虚设的现状。而对那些好不容易才招商引资进来的知名企业甚至是全球名企，劳动执法的力度，可能就更加令人哀叹。没准，很多企业还是当地的挂牌保护企业，执法部门连企业的大门也进不了，谈何执法必严呢？

如果相应的法律法规到位，行政执法部门监管到位，劳动者维权意识到位，就根本不会出现“卧底调查”这个群体。所以，基于此，我倒真不愿再看到大学生自发卧底名企调查非法用工的新闻了，尽管大学生的行为不能说是“越位”，但却让法规和执法的“缺位”暴露无遗！



来不及下了

配图:俞柏鸿

## 如此听证会符合哪门子规定？

■欧木华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部分媒体对于哈尔滨、济南、福州等市水价调整听证会有关“问题”的质疑，发改委价格司已派出调查组进行了核实，认为各市水价听证会均符合规定（1月5日《成都商报》）。

这个答复至少存在两个问题。

一是顾左右而言他，疑似护短。对于哈尔滨听证会广受质疑的身份问题，发改委调查的结果是，哈尔滨市消协向物价局正式报名时，误将两位参加人的身份颠倒了。这不免让我们感到奇怪了，莫非颠倒身份也是符合规定的？莫非2008年出台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允许有这种颠倒身份的行为发生？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发改委的这种答

复算不算护短，是不是在掩饰错误？

当年易中天的“品三国”出实体书，有好事者找出一些错误。如果易先生辩解“我的出书过程是符合规定的，我的文稿也是按汉字规范所写的……”，恐怕发改委的负责人也能一眼看出荒唐之处来。好在易先生颇有大家风范，坦诚表示“发现硬伤，立即改正”，并不忌讳道歉认错。这种面对错误的态度，值得发改委学习。

问题之二在于发改委的所谓“符合规定”流于表面，缺乏深层反思。《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什么叫听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的活动。但现在的诸多听证会实际上并没有对提价作必要性论证，而是在明确提价的“必然性”之后再进行听证。换言之，这样的听证会是落实涨价的听证会，内容无非是一步到位地急涨还是分阶段地缓涨。这样的听证会基本没有多少讨论空间，用网友的话说，是要求你选择砍大腿还是砍胳膊的听证会。如果听证会一开始就是将保障百姓权益的选项排除在外的，还能说是符合规定的吗？

这些年，听证会从“听证”异化到“听涨”，个中原因耐人寻味。面对这一步步的异化过程，我们的管理者们还能坦然得出“符合规定”的结论，这不免让我们担心。还有多少消费者愿意信任这种“符合规定”的听证会？没有了消费者的信任，“符合规定”的听证会最终只会沦为少数利益部门的“独角戏”。笔者希望，有关部门不要等到听证会倒掉的那一天再反思，不要等到媒体出现“论听证会的倒掉”这样的评论时才幡然醒悟。

这些问题之二在于发改委的所谓“符合规定”流于表面，缺乏深层反思。《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什么叫听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的活动。但现在的诸多听证会实际上并没有对提价作必要性论证，而是在明确提价的“必然性”之后再进行听证。换言之，这样的听证会是落实涨价的听证会，内容无非是一步到位地急涨还是分阶段地缓涨。这样的听证会基本没有多少讨论空间，用网友的话说，是要求你选择砍大腿还是砍胳膊的听证会。如果听证会一开始就是将保障百姓权益的选项排除在外的，还能说是符合规定的吗？

这些年，听证会从“听证”异化到“听涨”，个中原因耐人寻味。面对这一步步的异化过程，我们的管理者们还能坦然得出“符合规定”的结论，这不免让我们担心。还有多少消费者愿意信任这种“符合规定”的听证会？没有了消费者的信任，“符合规定”的听证会最终只会沦为少数利益部门的“独角戏”。笔者希望，有关部门不要等到听证会倒掉的那一天再反思，不要等到媒体出现“论听证会的倒掉”这样的评论时才幡然醒悟。

## 大局观不是三聚氰胺的“保密”盾牌

■江德斌

2009年的最后一天，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被查出奶粉三聚氰胺超标。据了解，对于上海熊猫乳品问题的查处，早在2009年4月已经进行，但在之后长达8个月的时间内，一直处于对公众“保密”状态。对于原因，一位业内人士仅表示，“目前乳业恢复形势很好”（1月5日《21世纪经济报道》）。

新年伊始，再次看到三聚氰胺的魅影出没，不寒而栗；更震惊的是，查处行动居然8个月前就在进行，而且居然“保密”到现在。其所倚仗的借口，就是为了顾全“乳业恢复形势”的大局。

对于所谓的“大局观”，国人是非常熟悉的，在“顾全大局”的要求下，很多东西都是可以牺牲的。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为了“大局”着想，可以掩盖事实的真相，可以牺牲公众利益，可以置法律于不顾。三鹿事件初发时，不正是某些人为了顾全“大局”，掩盖三聚氰胺超标的真相，没有及时处理相关企业，致使无数家庭受害，进而引发乳业全面危机？

既往的事实告诉我们，处理公共事件不能遮遮掩掩，必须做到透明、及时。而不是拿“大局”做盾牌，采取“保密”措施，让公众被“不明真相”。更何况真相迟早会被公布于众，“被保密”的公众一旦知道真相，就会质疑政府公信力。

上海熊猫乳品案只是三鹿事件的延续，说明整个事件的处理环节存在漏洞。乳品行业的复苏，除了企业要严格自律，更重要的是重树公众信心。在乳业危机中，公众的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如果乳品行业不能尊重公众权益，政府部门不严格依法处理涉案者，稍有恢复的公众信心随时会崩塌，随之而来的将是整个行业的崩溃。

食品安全事涉公众切身利益，并不是国家机密，没有对公众保密的理由。前车之鉴犹可鉴，这种所谓的“大局观”其实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处理态度。不把公众权益放在心上的政府部门，还能获得公众的信任吗？